

<<创业板上市操作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创业板上市操作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5885882

10位ISBN编号：750588588X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李磊，黄格非 编著

页数：3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创业板上市操作指南>>

前言

尽管我国中小企业数量占到了全国企业数量的99%，创造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65%，提供了76.85%的城镇就业岗位，完成了65%的发明专利，但贷款数量仅为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16%，其中中小企业贷款量只约占2%。

在目前我国的企业融资体系仍以银行融资体系为主。

银行信贷融资占企业融资总额的80%以上的金融环境下，据调查，我国有66%以上的中小企业存在融资困难的问题，长期以来资金瓶颈是阻碍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障碍。

而中小企业却是未来十年促进中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科技创新的主要动力。

为此，近年来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改善中小企业金融环境。

2009年孕育了十余年之久的中国创业板终于在专家学者、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和广大投资者的共同努力下诞生了。

创业板的适时推出对于破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困境无疑是一场及时雨，同时也为我国建立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迈出了重要一步。

更重要的是，创业板的推出对我国中小企业的长远发展、中国经济结构的重大调整以及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里程碑性的意义。

<<创业板上市操作指南>>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为三章，第一章将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上市规则，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分析解读，在对法条的关键点进行深度剖析的同时注重对背景知识的介绍，如创业板的制度特点、我国创业板市场的设立过程等。

另外，作者还深入探讨了创业板重点支持的企业类型和产业领域、如何评价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如何判断企业的成长性等难点问题，并附上实际案例或相关法律法规，力图增强读者对本书的理解和在实际中的可操作性；第二章对中国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的创业板的上市规则进行介绍，并通过案例分析的方法详解具体上市操作实务。

第三章，作者还对创业板上市的方案设计及实务操作中的若干焦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力求对创业企业登陆资本市场能起到实际的参考和指导作用。

<<创业板上市操作指南>>

作者简介

李磊资深证券律师，近十年来专注于企业境内外上市、商业特许经营、私募股权基金及法律风险管理法律业务。

李律师倡导的“企业法律事务系统管理及跟踪服务”的律师服务模式为海内外知名集团企业所接受，并以其“对客户商业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创新简明的风格”以及“紧贴市场和法规发展之最新动态”，在业内深受好评。

李律师在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上市之前的私募股权融资、股权期权激励机制设计、战略性并购以及资产重组，企业上市之后的再融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设立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理论积淀，同时有着丰富的自主创新、成长型企业在美国，德国成功上市经验，目前正在为多家企业赴德国、美国和迪拜等境外上市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曾在第五届“中国国际金融论坛”上被评选为“中国私募股权投融资优秀法律顾问”。

李律师个人专著有《私募股权基金运作全程指引》（2009年3月中信出版社出版）、《私募股权投融资操作指引》（2009年10月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并多次受邀在中国法学会、北大、清华及复旦等高校“资本运作总裁研修班”主讲“企业境内外上市实务”，为证监会等政府机构做出专题报告，多次受邀担任国内外大型金融论坛的主持人和演讲嘉宾。

<<创业板上市操作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操作实务 第一节 创业板概述 一、创业板兴起的历史 二、创业板的概况 三、创业板与主板的关系 四、开设创业板的目 第二节 创业板重点支持的创业企业 一、创业板是落实自主创新战略的重要平台 二、自主创新的定义和要素 三、如何评价创业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评判参考标准 五、创业板重点支持的企业类型 六、创业板重点支持的六大产业 第三节 全球创业板市场与企业上市地点的选择 一、全球创业板市场概况 二、全球创业板市场的基本模式 三、中国创业板市场的特色 四、企业创业板上市地点的选择 第四节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企业上市的规定 一、《公司法》关于企业上市的若干规定 二、《证券法》关于企业上市的若干规定 第五节 上市公司2008年年报披露中的有关问题及注意事项 一、年报审核中发现的披露问题 二、新闻媒体对年报披露的相关评论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保荐制度 一、保荐人概念 二、保荐人职责 三、保荐人特点 四、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代表人的要求 第七节 《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法定职责的规定 第八节 投资者准入制度 一、首次引入投资者准入制度 二、投资者准入制度概况 三、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的基本要求 四、投资者申请参与创业板市场的流程 五、投资者签署的创业板风险揭示书有三大变化 六、券商在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中有四项责任 第九节 创业板上市最新规则及信息披露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的总体原则 二、创业板上市规则修改情况说明 三、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监管现状 四、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重点 五、创业板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监管 六、创业板在提高信息披露及时性、有效性方面的特别要求 第十节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投资的关注要点 一、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投资的关注要点第二章 中国香港及海外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操作实务 第三章 中国企业创业板上市的设计及焦点问题附录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附录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1.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必须具有明确的权属。

企业的产品必须要有自己的品牌、商标，并经由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注册。

自主创新的产品或技术必须拥有自己的知识产权，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相关合法部门认可。

高科技企业必须关注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如一项超前性的技术开发出来，在成长性企业对其进行技术成果转化之前，非常重要的工作是对其申请专利，拥有其自主的知识产权。

当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从而夯实行业进入壁垒，阻止同行业竞争者进入。

如未申请专利，知识产权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应制定专门的专有技术保护制度及保密制度，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专有技术的保密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2.企业的产品技术先进，创新程度高。

企业产品技术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能够替代进口产品。

企业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在国内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

3.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应合法合规并经过相关监管部门认证，质量可靠。

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产业发展政策。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创业板上市操作指南>>

媒体关注与评论

这是一本心血之作，许多企业家对创业板上市既爱又怕，盖因缺乏操作实践经验。此刻一卷在手，便可一览无遗。

——德邦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陆满平 李律师和黄博士的这本书全面地介绍了企业创业板上市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操作要领，并首次独到地揭示了评估创业板拟上市企业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等上市操作实务的重点、难点、诀窍和经验。

——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刘光耀 走向资本市场打通公开市场融资渠道，是中国中小企业的一个梦想。

李律师和黄总能够把多年来成功的上市工作经验编著在本书中，很有意义。

希望此书能够帮助更多自主创新型企业 在创业板成功上市！

——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保荐人 温泉 本书第一次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中国创业板市场未来长期关注的热点行业和企业类型，对中国创业企业和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有着重要的意义，并首次概述了中国自主创新型企业在境内外创业板上市的最新动态和操作实务最新规则。

——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投资中心董事总经理 郑晓军

<<创业板上市操作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